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

99年11月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11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00年5月10日99學年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3月13日100學年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0971 號函「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及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」第四條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「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補助款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，係指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。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，如為前一年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，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，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延攬之人員。
前項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、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與軍公教退休人員。
核定後之支給期間如申請離職、退休、留職停薪、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，應即終止獎勵。
- 四、申請名額：除經費預算額度限制或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申請之名額，應以國科會每年公告所訂之比例為上限。
- 五、申請程序與支給標準：
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得分等級支給不同薪資差距；並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書等證明文件，經各學院審查後交研究發展處提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前項人員之適用標準、支給標準與期程、申請與審查等作業，由研究發展處訂定支給作業規定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。
- 六、績效評估：除另有規定外，獲國科會核定之人員應於支給期程到期前繳交成果，並經審議績效通過後，始得提出次一期程之申請。
- 七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停止，本要點亦自動中（終）止辦理。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